

证券代码：

证券简称：江淮汽

公告编号：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公司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股股票新增 股股份已于 年 月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。公司股份总数由 股变更为 股，注册 本由 元变更为 元。 于以上变化，现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条款 行修改，具体条款修改前后对比情况如下：

第六 条 公 司 注 册 本 为 人 民 币 元。	第六 条 公 司 注 册 本 为 人 民 币 元。
第二十一 条 公 司 已 发 行 的 股 份 数 为 股，均 为 普 股。	第二十一 条 公 司 已 发 行 的 股 份 数 为 股，均 为 普 股。

上 修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内容不变，具体详见公司于 年 月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 ）披 的《安徽江淮汽 团股份有 公司章程》。本事 尚 经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江淮汽 团股份有 公司

董 事 会

年 月 日